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及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及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754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40.7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